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及质押延期到期日	提前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邓烨芳	是	18,200,000	24.40	2.64	2023/12/20	2024/12/19	2024/05/2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50,000	24.34	2.63	2021/12/20	2024/12/20	2024/05/27	
合计	--	36,350,000	48.74	5.27	--	--	--	--

注:上述公司股本按截止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本为 690,011,402 股计算。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249,519,764	36.16	--	--	--	--	--	187,139,823	75.00
邓烨芳	74,577,360	10.81	--	--	--	--	--	--	--
合计	324,097,124	46.97	--	--	--	--	--	187,139,823	57.74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52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 7,608,880 股,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78,663,376 股。依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05208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86,272,25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7,608,880 股后,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 578,663,376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8,800,164.6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所以送转比例为 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截至本公告日,以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总股 578,663,376 股为基数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8,663,376×1.05208÷586,272,256≈1.03843 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03843)÷(1+0)=(前收盘价格-1.038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1.05208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468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468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1.052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371-86506868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6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58.96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6 月 5 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6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347,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05%,成交的最高价为 59.99 元/股、最低价为 51.5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9,808,72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 7,608,880 股(含前次已回购完成的 5,260,910 股),参与本次分配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78,663,376 股。依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1.0520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安图生物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6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8.96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578,663,376×1.05208÷586,272,256≈1.03843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0-1.03843)]+0/(1+0) ≈58.96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58.96 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80,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4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40,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232%。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9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荣昌生物三期 6134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迈百瑞就总服务项下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 2024-2025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九、议案十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十二、议案十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二、议案十三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 JIANMIN、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1	荣昌生物	2024/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身份证明相关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昌生物董办人员

联系电话:0535-3573685

电子邮箱:rcsw@remegen.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荣昌生物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迈百瑞就总服务项下 2024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 2024-2025 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huafeng79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太国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

财务总监:周明丹先生

独立董事:赖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06 月 0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y@huafeng79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道才

电话:0816-2330358

邮箱:security@huafeng79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申请》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2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健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pto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莉女士

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

独立董事:袁雄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至 6 月 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博茹

电话:0731-88997135

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石大胜华,公司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 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宜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后实施。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胜华新材"变更为"石大胜华",证券代码"603026"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称由"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且已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与已变更的公司名称相匹配。

公司 2002 年成立,2003 年开始注册并使用"石大胜华"商标,在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石大胜华"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深受上下游客户的认可。使用"石大胜华"有利于发挥"石大胜华"品牌价值,增加产业链上下游对公司的认可度,发挥"石大胜华"品牌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加速公司战略落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 A 股证券简称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 A 股证券简称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 A 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次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事宜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后实施。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5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胜华新材"变更为"石大胜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胜华新材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等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美林控股及相关方所持部分德展健康股份并转让控制权,在转让协议中美林控股承诺德展健康在业绩承诺期间(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4 亿元。若德展健康 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低于 12.4 亿元的,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德展健康支付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2.4 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约定的现金补偿款或现金等价物应在德展健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根据德展健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6012 号),德展健康 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为-21,218,772.21 元,美林控股应向德展健康补偿人民币 1,261,218,772.21 元,补偿方式为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补偿款应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收到美林控股应当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三、后续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并非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公司已及时向凯迪投资反馈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经询凯迪投资,凯迪投资已向美林控股发出律师函,督促美林控股履行补偿义务,如美林控股不能履行义务,凯迪投资将通过法律维护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32,1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累计质押数量为 1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2.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本次谢良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 11,0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2,022,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6%。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37,702,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3.37%,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谢良先生的通知,获悉谢良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之前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000,000	否	否	2023-11-28	2024-5-28	2024-8-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9%	0.85%	补充流动资金
谢良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000,000	否	否	2023-5-29	2024-5-28	2024-8-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70%	1.50%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229,083,338	48.95%	17,800,000	17,800,000	7.77%	3.80%	0	0	0	0
榕坤投资	19,352,745	4.14%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15,954,545	3.41%	8,902,000	8,902,000	55.80%	1.90%	0	0	0	0
谢良	17,632,109	3.77%	11,000,000	11,000,000	62.39%	2.35%	0	0	0	0
合计	282,022,737	60.26%	37,702,000	37,702,000	13.37%	8.06%	0	0	0	0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谢良先生本次仅是对前期已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同时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泰安金帆峰海望岳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和 2023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042)。

二、进展情况说明

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将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从 3 亿元减至 1.5 亿元,并通过基金份额转让的方式新增两名有限合伙人。公司在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从 1.5 亿元减至 0.75 亿元,出资比例不变。近日,基金完成了减少出资总额和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

(一)本次减少出资总额及份额转让后,各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67%	普通合伙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泰安泰山控股有限公司	2,400	16.00%	有限合伙人
海南同帆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7%	有限合伙人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有限合伙人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0.67%	有限合伙人
西藏富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	22.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二)新增合伙人基本情况

1、西藏富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6T3DK111

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虎峰大道沿街商铺 2-1-030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杨自平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西藏富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254100749G

成立时间:1996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 818 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注册资本:13,33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

本次基金减少出资总额及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公司在基金的出资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 28,930.7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14,175 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1%。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刘载望先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22 号公告、临 2023-024 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提前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购回到期日均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述交易涉及的融资金额及股份质押数量不变。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4,175.00	14,175.00	49.00%	12.51%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4,893.00	14,893.00	47.18%	13.1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9,068.00	29,068.00	48.05%	25.66%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通过WHO PQ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出具的针对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 CPQ(Confirmation of WHO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Prequalification,即预认证确认函,以下简称"CPQ 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产品:左氧氟沙星

类别:原料药

WHO 预认证号:WHOAPI-413

生产地址:中国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二、药品相关情况

左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 年我国左氧氟沙星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 70 亿元。

我国左氧氟沙星制剂市场前五厂家销售额(亿元)及成长性

排名	厂家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扬子江药业集团	20.16	21.17	20.00	13.34	12.81
2	第一三共	10.27	13.21	15.20	13.06	10.54
3	浙江医药新昌制药	14.91	16.05	17.57	11.53	10.51
4	参天制药	5.77	6.43	7.60	6.22	3.92
5	山东齐都药业	1.94	2.36	2.46	2.38	3.34
	其他	36.64	37.21	38.15	29.51	31.51
	总计	89.69	96.43	100.98	76.05	72.62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WHO 的 PQ 认证是国际组织采购药品的重要门槛。本次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获得 CPQ 证书,表明该产品符合 WHO 对该品种的质量要求,成为该产品相关制剂生产商的 WHO 推荐采购供应商,为该产品全球市场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 PQ 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其他产品的国际化认证积累了经验,有利于加速公司产品的国际化进程。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